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动态——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拟议立法工作	3
A. 电子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
B. 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	11
三. 后续步骤	14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动态的分类体系和初步结论的说明（[A/CN.9/1154](#) 和 [A/CN.9/1155](#)）。这两份说明是作为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动态的项目（下称“评估项目”或“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的一部分编写的。
2. 委员会在对秘书处的说明进行审议后，请秘书处继续实施该评估项目，包括进行“世界巡察”，并就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提出建议，重点关注与电子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以及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相关的议题。此外，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的进展情况。¹
3. 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评估项目实施期间开展的讨论情况摘要载于 [A/CN.9/1189](#) 号文件。从本质上讲，数字技术和技术驱动的服务的发展以及为利用此类技术和服务来提高争议解决流程质量而开展的工作值得注意。此类技术或服务包括利用视频会议进行线上听证，通过线上平台或区块链来管理案件，以电子形式提交书面材料和证据，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提取信息、预测结果和起草书面材料与裁决。这与发展数字化贸易，包括推进无纸化贸易的工作相一致。
4. 评估项目的结论表明，虽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统一的法律框架或指导，但这一需求不一定在所有领域都是紧迫且成熟的。就开展线上听证而言，仲裁机构已经制定了规程或准则，足以确保此类听证的完整性，似乎没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就在争议解决中使用人工智能而言，以可能引起争议的方式部署人工智能工具的实际用例目前仍有限，要填补哪些空白以及需要哪些解决方案还不够明确，不足以开展立法工作，可能需要继续加以监测。结论还表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适应不同技术使用情况的不断变化。此外，技术的利用已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中得到了反映，而且，在解决争议中需要处理的技术事项（可能涉及数字技术）已在第二工作组就专业快速解决争议开展的工作中得到处理。²
5. 与此同时，评估项目³的结论表明，对电子裁决和电子仲裁通知的依赖遭到了阻碍，消除或减少障碍是有益的。当事人、仲裁庭以及仲裁机构仍依赖纸质裁决，特别是在主管机关要求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提供纸质裁决时。不过，人们普遍认为，推动作出、送达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流程实现数字化可以节约时间和成本。此举符合在人们愈发无法接受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提高争议解决速度和效率的大趋势。结论表明，可对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框架进行更新，消除在依赖电子裁决上实际存在的障碍或被视为存在的障碍。同样，鉴于在仲裁程序中，送达仲裁通知这一阶段也仍采取纸质形式，⁴就送达电子通知开展工作可能也具有适时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03-215 段。

² [A/CN.9/1181](#)。

³ 关于电子裁决的结论，见 [A/CN.9/1189](#)，第 14-16、31-33、39-43、49-61 和 69-71 段。关于电子裁决通知的结论，见同上文件，第 28-30、42 和 62-64 段。

⁴ [A/CN.9/1189](#)，第 42 段和 [A/CN.9/1155](#)，第 46 段。

6. 对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机制的探索性工作表明，借助平台途径的争议解决服务正在以不同于传统争议解决的形式发展。⁵因此，可能需要根据适用于争议解决的基本标准（例如，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正当程序）来研究其特殊性。

7. 鉴于上述情况，本说明就关于电子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第二节，A）以及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第二节，B）的立法工作提出了建议。本说明还建议继续探索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机制和监测争议解决中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情况。

二. 拟议立法工作

A. 电子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 综述

8. 自2021年12月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机制项目启动以来，在“世界巡察”期间开展的讨论强调了这样一点——推动对电子裁决形成依赖，预计将在进一步实现时间和成本效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补充仲裁程序的简化工作。此外，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传统邮件和快递服务的影响证明，实现仲裁程序各流程（包括裁决相关流程）的数字化将确保在发生类似中断事件时，司法工作不会中断。⁶此举还将在总体上与数字贸易的发展相一致，尤其是与法院向无纸化程序的转型相一致。

9. 电子裁决虽有好处，但在实践中，其尚未得到广泛应用。标准做法仍然是作出纸质裁决、向当事人送达纸质版，并向法院提供纸质版。推进依赖电子裁决面临的障碍可能存在于以下方面：(一)落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国内法律明确要求或被认为要求以纸质形式作出裁决并以实物形式送达；(二)关于裁决执行程序及其管理的国内法律仍考虑使用纸质文件；以及(三)不同法域关于电子签名的国内法律不成体系。因此，首要问题是电子仲裁裁决在这样的法律框架下可能无法得到执行。

10. 《纽约公约》为对仲裁协议的承认以及法院对外国和非国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提供了基本框架。《公约》第四条要求声请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提供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以及仲裁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若裁决或仲裁协议所用文字并非为声请承认或执行地所在国的官方语文，则还可能需要提供经认证的译本。不过，《纽约公约》并不强迫和激励其缔约国颁布和实施关于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法律。

11.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规定了消除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的统一规则。《电子通信公约》第20条第1款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与《纽约公约》等其他国际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除非缔约国排除了这种适用。因此，《电子通信公约》提供的有利机制可使与订立此类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包括载有仲裁协议的电子通信）从中受

⁵ A/CN.9/1189，第75-82段。

⁶ 同上，第33和49段。

益，该机制确保了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合同及其他电子通信与传统的纸质合同和通信具有相同的效力及合同约束力。⁷

12. 不过，就仲裁裁决而言，贸易法委员会的现行法规并未提及电子手段的使用。⁸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第31条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商事仲裁示范法》）载列了对裁决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要求，规定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第31条第(1)款），并应当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名（第31条第(2)款）。不过，《商事仲裁示范法》并未规定电子裁决如何能够满足形式要求。这不同于《商事仲裁示范法》第7条备选案文一第(4)款（规定了电子形式仲裁协议的功能等同规则）或第7条备选案文二（并未要求仲裁协议须为“书面形式”）。

13. 委员会在2023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强调，即使当事人同意使用电子裁决，仲裁机构的规则也预见到了作出电子裁决的情况，仍然可能持续存在不确定性。⁹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提出将该议题作为今后开展的工作时应当提交立法选项。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应当考虑导致委员会不考虑在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方面对《纽约公约》进行可能修正的原因，以及委员会在通过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2006年建议》）时可以依赖的情形。¹⁰

14. 下文提出了述及此议题的立法选项，并列出了可能出现的问题。¹¹这些结论和选项的依据是在实施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项目期间所咨询的从业人员、学者和利益攸关方给出的意见，目的是如有工作组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可为其提供帮助，但不会预先妨碍今后开展的任何审议工作。此外，这些结论和选项并不意在对所提及的法律案文的任何具体解释表示赞同。

2. 立法选项

(a) 关于承认和执行电子仲裁裁决的补充公约或议定书

15. 一个选项是制定《纽约公约》的补充公约或议定书（“文书草案”）。此项办法的目的是维护《纽约公约》作为国际仲裁之基石的地位，同时使用一份单个文书的形式述及电子裁决的特殊性问题，规定了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义务，并确保主管机关在其承认和支持程序中接受通过电子手段提供的电子裁决。

16. 文书草案可包含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一)适用范围及与《纽约公约》的关系；(二)定义；(三)缔约国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义务；以及(四)对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正式要求。文书草案还可涉及通过电子形式订立仲裁协议的问题。

⁷ A/CN.9/569，第73-79段反映了关于是否可能将《纽约公约》列入《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适用的国际文书清单的讨论情况。

⁸ 贸易法委员会，《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分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1），第161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208-209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二。

¹¹ A/CN.9/1189，第14-16、31-33、39-43、49-61和69-71段。

适用范围及与《纽约公约》的关系

17. 若要在拟定文书草案时体现缔约国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义务，并确保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在不影响《纽约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承认和执行通过电子手段提供的电子裁决，可能需要精准界定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或主题事项，阐明该文书如何对现行国际仲裁框架起到补充作用。

18. 为明确起见，文书草案可能还要规定其对《纽约公约》起到补充作用，并规定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其适用《纽约公约》的条文。也就是说，在适用本文书草案时，《纽约公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等不要求考虑电子裁决之特殊性的条文可保持不变。

19. 此外，可纳入一项条文，明确规定文书草案的规定不应影响对《纽约公约》之条文的解释，以解决就影响对《纽约公约》的解释的文书草案所可能持有的关切（见下文第46段）。

20. 通过明确界定文书的适用范围和目的，并申明本文书与《纽约公约》现有条文保持一致，而非对其予以修改，可解决就文书对条文的解释所存在的任何影响可能持有的关切。

定义

21. 《纽约公约》并未给出“仲裁裁决”的定义，可以采取与此相同的做法。例如，可将“电子仲裁裁决”一词定义为数据电文形式的仲裁裁决。

22. 这一定义可包括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并在随后各阶段（即，送达当事人并提交给法院用于执行时）保持这一形式的裁决。

23. 这一定义还可包括以纸质形式作出但随后被转换为电子形式，通过电子手段送达给当事人的仲裁裁决。这一综合全面的定义可确保涵盖范围广泛的多种情景。

24. 可以预见的是，可能会出现纸质和电子版裁决同时存在的情况。¹²这可能会引发一些问题，例如，如果纸质版仲裁裁决以实物形式送达，与此同时，电子版也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给了当事方，那么哪一版的送达会触发撤销程序等诉讼时效的启动？对于这一问题，可能给出的一种答复是，这一时限从当事人收到纸质版或电子版仲裁裁决算起，以先送达版本为准，收到的时间将由当事各方根据事实予以证实。此外，如果纸质版和电子版存在差别，则需要确定以哪个版本为准。

25. 在实践中，所谓的“抄送件”，例如裁决书纸质原件的扫描版，有时会在纸质版以实物形式送达时，以电子形式发送给当事人做参考。这也引发了一个问题，即如何将此类裁决抄送件排除在“电子仲裁裁决”的含义之外。

26. “数据电文”和“电子通信”的定义可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相关法规（包括《电子通信公约》）中的定义相一致，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之

¹²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第7条（“通信手段”）第57款已考虑到同时运用不同手段的情况。

间的一致性。因此，“数据电文”一词可被定义为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电子通信”一词则可定义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¹³

承认电子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加以执行的义务

27. 文书草案可纳入一款条文，规定缔约国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第三条，承认电子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加以执行。在起草时，该条文还可照搬《公约》第三条的案文，并将“仲裁裁决”一词替代为“电子仲裁裁决”。

对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正式要求

28. 文书草案的要点可以是这样一款条文，即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应当通过电子手段向主管机关提供电子裁决和仲裁协议并且如有必要还应提供电子裁决的译本。

29. 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声请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当事人须向主管机关提供“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以及“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相比之下，文书草案可规定当事人须通过电子手段向主管机关提供“电子裁决”以及仲裁协议的电子版。仲裁协议的电子版可以是以电子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也可以是以纸质订立，但之后转换为电子文件的仲裁协议。

30. 对于通过电子通信形成或提供的电子裁决和仲裁协议，存在是否保留“原本”和“副本”这两个概念的问题。原本和副本的概念可能难以与电子通信相协调，因为后者是向法院提供电子裁决和仲裁协议的手段。如果将“原件”一词定义为首次使信息得到固定的媒介，实际上就永远无法提供原本。虽然文件原件在某些商务交易中可能具有重要意义，但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正本和副本具备同等的可接受度。因此，对于电子裁决和仲裁协议来说，可能不需要区分原件和副本，但无论如何，需要维护电子裁决和仲裁协议的完整性，以便其得到承认和执行。¹⁴

31. 一国境内参与执行程序实体通常可能是法院，也可能是土地登记处，这些不同的实体可能处于流程数字化的不同阶段。在有些情况下，某个国家的法院程序可能已经完全实现了数字化，但由土地登记处管理的流程却尚在纸质化阶段。为推动这样的国家成为缔约国，文书草案可允许对特定权限予以保留。

32. 如果电子裁决所用语文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的官方语文，则声请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当事人应当将各份文件翻译为该语文。在这方面，文书草案可规定当事人应当编制译本，并通过电子方式将之提供给主管机关。

¹³ 《电子通信公约》第4条(b)和(c)款。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第166-170段。

电子仲裁协议

33. 《电子通信公约》第20条第1款确保了第9条第2、3款适用于与根据《纽约公约》订立或履行仲裁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因此，对于《电子通信公约》的缔约国来说，使用电子手段订立仲裁协议的问题得到了解决。不过，考虑到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是作出可执行裁决的先行条件，若在单一文书中载列与仲裁相关的必要条文，可能大有裨益。

34. 文书草案可规定如何通过电子手段满足关于仲裁协议以“书面”作出和“由当事人签署”的要求。¹⁵

35. 这可遵循《电子通信公约》中采用的功能等同办法。功能等同办法系指分析传统纸质要求的目的和功能，以便确定可如何通过电子手段实现相关目的和功能，同时，扩大“书面形式”和“签名”等概念的范围，以适用电子手段。

36. 关于“书面形式”要求，文书草案可规定，按照《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2款，如果电子通信中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¹⁶

37. 就签名要求而言，按照《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3款，文书草案可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电子仲裁协议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协定应当由当事人签订或载于互换函电的要求：(a)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以及(b)所使用的这种方法：(一)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二)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以上第(a)项所说明的功能。

38. 以电子手段订立的仲裁协议是否符合这些要求的问题会影响到仲裁庭的管辖权。虽然就交易目的而言，上文第(一)和(二)项已经足够，但有与会者针对有争议的情况建议为当事人制定一项补充标准，说明应在哪些情形下承认电子仲裁协议中所含签名有效。因此，会上建议文书草案除了纳入上文第(一)和(二)项外还可规定，如果依当事人作为该方法准据之法律，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据时，依仲裁地法律，所用方法被视为履行了签名的功能，则也符合这一要求。

历史背景及其他考虑事项

39. 委员会建议考虑导致在保持《纽约公约》不变的情况下促使通过《2006年建议》以及《商事仲裁示范法》修正案的理。这表明需要开展进一步分析，研究同样的理由是否适用于文书草案的拟定。

¹⁵ 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第50-51段。须对以电子方式订立仲裁协议提出具体要求，因为电子通信或数据电文与纸质文件的性质不同，不一定会履行纸质文件的所有设想功能，所以不能视作等同于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可由人眼读取，但电子通信或数据电文仅在打印为纸版或显示在屏幕上时才能由人眼读取。

¹⁶ 同上，第146段。“调取”一词意在表示数据电文形式的信息应当具有可读性和可解释性，同时应当保留可读取此类信息的软件。

40. 据回顾，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A/CN.9/460，第 22-31 段），其中讨论了在订立仲裁协议方面，须在多大程度上使《纽约公约》符合现代要求。

41. 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就两个普遍问题开展工作，即，(一)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及其对现代通信手段和电子商务的影响问题，以及(二)在互换函电中未载明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同意问题。¹⁷对于可推动《纽约公约》符合现代要求的手段，人们发表了诸多意见，包括(a)制定补充议定书；(b)制定可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一款适用的示范法规以供各国通过；(c)除了此类示范法规，还可制定准则或其他非约束性材料以指导各国法院适用《公约》；或者(d)另订立一项公约，处理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出现的情况，包括仲裁协议未能满足《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形式要求的情况。¹⁸委员会已将这两个问题交由一个工作组进一步审议。¹⁹

42.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详细审议了对于拟定一份议定书用于修正《纽约公约》的赞成和反对观点。有人对拟定议定书表示支持，所依据的论点是，一份解释性文书不足以解决在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和现有的不一致问题。与此同时，也有人持犹豫态度，因为《公约》得到了广泛的通过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讨论对《公约》进行修改可能会导致要重新审视其他条文。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正式修正《纽约公约》或制定《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可能会加剧目前对《公约》的解释不尽一致的问题，因为要让若干国家通过此类议定书或修正案可能需要花上数年时间，而且在此期间会带来更多不确定性。²⁰

43. 上文就拟定一项《纽约公约》修正议定书以使《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符合现代要求提出关切，虽然就考虑是否应拟定一份文书草案而言这些关切在某些方面可能不无道理，但据以考虑是否拟定文书草案的情形可能与之根本不同。

44. 如上所述，各国法院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解释不尽一致的问题引发了对推动该条款符合现代要求的讨论，但之所以有不同的解释，主要是因为《纽约公约》的不同语文文本之间存在语言差异，而所有版本都具有同等效力（见下文第 60 段）。²¹自《公约》通过起，这个导致对《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解释存在出乎意料的分歧的根本原因始终存在。通过拟定议定书来解决这一问题可能意味着某些语文版本的《公约》得到认可，而另一些语文版本则被认为不够充分。

45. 不过，这一点可能不适用于文书草案的拟定。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不同，与仲裁裁决相关的条款不存在语言差异。此外，虽然《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在解释方面出乎意料存在分歧，但《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允许缔约国通过当事人可依赖的更利于执行的法律。因此，《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已考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45 段。

¹⁸ 同上，第 347-349 段。

¹⁹ 同上，第 350 和 380 段。

²⁰ A/CN.9/468，第 92 段和 A/CN.9/508，第 43-49 段。

²¹ A/CN.9/592，第 87 段。

虑到，在《纽约公约》缔约国亦是文书草案缔约国的国家与尚未成为文书草案缔约国的国家之间会存在分歧，这种分歧在本质上可能并不成问题。

46. 可能会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文书草案是否会对《纽约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影响。人们可能会担忧文书草案可能导致法院对《纽约公约》中的“仲裁裁决”一词作狭义解释。不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解释某项条约时，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当事国（原文无着重标示）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因此，这样一份文书草案的存在本身并不会影响对《纽约公约》的解释。不过，可纳入一项条文规定文书草案不应影响对《纽约公约》的解释，从而进一步解决这一关切（见上文第 19 段）。

(b) 对《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修正

47. 《商事仲裁示范法》以《纽约公约》为基础，有助于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以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尽管《商事仲裁示范法》述及电子仲裁协议如何能够满足“书面”要求，但对于电子裁决是否也能满足这一要求却只字未提。为了将电子裁决作为当事人可以依赖予以承认和执行的文件纳入《商事仲裁示范法》，可能需要对“电子仲裁裁决”一词进行界定，并对《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和第 35 条进行更新。

定义

48. 根据文书草案，“电子仲裁裁决”一词可界定为数据电文形式的仲裁裁决。《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4)款已经对“数据电文”一词作了定义。换句话说，“裁决”一词可以界定为包括电子裁决。

49. 如果要单独界定“电子仲裁裁决”一词，则需要澄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提及“裁决”或“仲裁裁决”的条文也适用于电子仲裁裁决。可在《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 条中增加这一款。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50.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第(1)款规定了仲裁裁决的“书面形式”和签名要求。有关电子裁决如何以及何时满足这些要求，可就此提供一条功能等同规则。²²

51. 关于“书面形式”要求，《商事仲裁示范法》可以规定，如果其中所载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52. 关于签名要求，《商事仲裁示范法》可以规定，就电子裁决而言，下列情况可视为满足了裁决须由仲裁员签字的要求：(a)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以及(b)所使用的这种方法：(-)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

²² 关于“书面形式”要求和签名要求，分别见《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二)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以上第(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53. 这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调解示范法》）对和解协议（第 16 条第 6 款和第 18 条第 2 款）采取的做法。

54. 根据上文(a)项，签字的电子等同物必须能够用于识别仲裁员身份，并确保构成裁决的数据电文所载信息准确反映了仲裁员的意图。²³

55. 上文(b)(一)项所载标准确立了一条“可靠性检验标准”，对上文(a)项所述识别方法应达到的安全程度采取灵活的做法。²⁴ 只要事实证明所使用的方法已确定了仲裁员的身份，并表明了仲裁员对构成电子裁决的数据电文中所载信息的意图，上文(b)(二)项所述标准即确认仲裁员的电子签名有效。²⁵

56. 有与会者建议，除上文(一)和(二)项之外，《商事仲裁示范法》还可规定，如果所使用的方法被认为已根据当事人所遵守的法律履行了签名的职能，或在未作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履行了签名的职能时，也可满足这一要求（见上文第 38 段）。

57. 《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规定，援用裁决或申请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副本。有一个问题是，在《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电子裁决的条文中，是否应当保留“正本”和“副本”的概念。如上所述，“正本”的概念不一定与数据电文的概念相一致（见上文第 30 段）。考虑到当事人在申请予以执行时既可以提供裁决书正本，也可以提供裁决书副本，因此可能没有必要区分裁决书正本和副本。关键是保证数据电文中信息的完整性。

承认和执行

58. 与《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第 35 条类似，《商事仲裁示范法》可列入一项条文，阐明应承认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子裁决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另一种可能的做法是，不能将裁决的形式作为拒绝承认或予以执行的理由。

需要考虑的问题

59. 《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修正案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与《纽约公约》的补充文书草案一并编制，《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和《调解示范法》就是这样编制的。

²³ 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第 159 段。

²⁴ 同上，第 161 段。

²⁵ 同上，第 164 段。尽管有可靠性检验标准，但如果仲裁员的实际身份和意图得到证明，或者如果电子签名的有效性无可争议，则法院不应依赖该检验标准认定仲裁员的电子签名无效。

(c)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的补充建议

60. 《2006 年建议》是为了解决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解释存在分歧和相互冲突的问题，该问题主要是由于不同语文文本之间的差异造成的。²⁶其根本目的还在于鼓励各国通过《商事仲裁示范法》经订正的第 7 条的案文和关于支持执行的法律。²⁷因此，还可考虑的一种选项是，就《纽约公约》与电子裁决有关的解释提出一项补充建议，也可在修正《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同时一并提出该补充建议（如同 2006 年对《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修正一样）（见上文第 44 段）。

61. 从理论上讲，关于电子裁决的建议的一种可能做法是，阐明《纽约公约》条文（包括第三条）中的“仲裁裁决”一词，根据对该词的解释，“仲裁裁决”应包括电子裁决，同时，就第四条第一款而言，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主管机关接受电子裁决（附有仲裁协议，必要时附有电子裁决的译文），以确保其得到承认和执行。但是，如果建议作出这种解释，可能只会突出表明那些不接受电子裁决的缔约国正在作出与该建议相反的解释。此外，提出《2006 年建议》主要是因为不同语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但在电子裁决中并不存在这种差异。

62. 或者，建议可以指出：(一)《纽约公约》中的“仲裁裁决”一词应作广义解释，而不应限于纸质裁决书；以及(二)第四条应解释为允许申请承认及执行裁决的任何当事人，利用其根据仲裁裁决所寻求依据的国家的法律或条约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承认及执行裁决，而不论其形式如何。虽然这种做法与《纽约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无关，但由于它重申了《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的影响可能微乎其微。因此，为了提高该建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委员会不妨直接提议大会通过该建议。这种办法与 2006 年采取的办法不同，它能够提高建议的知名度。

B. 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

1. 综述

63. 电子通信已成为仲裁程序中日益重要的手段。在仲裁程序中，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交流的价值变得显而易见，特别是在快递服务或邮寄送达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受阻时。在当今大多数仲裁程序中，部分或全部通信都以电子方式进行。

64. 然而，仲裁程序的第一阶段仍然特别依赖使用纸质文件。由于这一阶段十分重要，所以普遍做法是，纸质仲裁通知应当实际送达。仲裁通知的有效送达对于仲裁程序的进行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至关重要。如果被申请人未收到仲裁通知，仲裁程序就无法正常启动和顺利进行。适当送达标志着仲裁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²⁸

²⁶ A/CN.9/592，第 87 段。

²⁷ 同上，第 86 段。

²⁸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2 款。

65. 尽管如此，机构仲裁规则已逐渐转向采用电子手段送达仲裁通知。²⁹与此同时，对于判断被申请人是否收到以电子手段送达的仲裁通知，法院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因此，可能有必要探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更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规则和标准，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2. 法院对电子仲裁通知的答复

66. 如上所述，一方当事人是否确实收到了适当的仲裁通知，是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纽约公约》并未对仲裁通知的形式和送达提出任何具体要求。但是，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收到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则可以此为由拒绝执行。

67. 一些法域已颁布法律，明确规定可采取电子通信方式送达仲裁通知。³⁰尽管如此，以电子方式送达仲裁通知的做法仍受到质疑，甚至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导致相关方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68. 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不承认有效送达，因为没有明确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确实收到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仲裁通知，尽管电子送达方法符合适用的仲裁法。³¹另外，一家法院拒绝执行一项国内仲裁裁决，因为以电子方式将仲裁通知发送至被申请人在签订贷款协议时先前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不足以保障被申请人的抗辩权。该法院认为，仲裁机构本应在启动仲裁时向被申请人确认联系信息和地址是否有任何变更。³²

69. 对于按照公司通用电子邮件地址予以送达是否构成有效送达，法院有不同的看法。一家法院认定，按照一家公司对外公布的作为该公司唯一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仲裁通知相当于有效送达仲裁通知。³³该法院驳回了以下论点，即因为严肃的法律事项不会按照通用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因此向该地址发送仲裁通知无效。法院认为，没有理由认为“通过电子邮件（商人、律师和公务员惯用的一种方法）送达文件与通过邮政、传真或电传进行的通信有本质不同”。³⁴

70. 而另一方面，另一家法院认为，只有经授权的个人收到送达才有效，因此认定，按照公司一名雇员的电子邮件地址送达仲裁通知是无效的，因为该雇员

²⁹ 见脚注 38、40 和 41。这一趋势也见于国与国争议解决仲裁程序的程序规则，例如《日本和澳大利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仲裁法庭程序规则》第 15 段。

³⁰ 印度尼西亚，《1999 年关于仲裁和替代性争议解决的第 30 号法律》，第 8 条第(1)款；马来西亚，《2005 年仲裁法》第 6 条第(2)款和第 23 条；秘鲁，《仲裁法》第 12 条(b)款和第 33 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6 年仲裁法》第 76 条。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四他字第 34 号。在审议承认和执行在伦敦作出的仲裁裁决时，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承认，根据 1996 年《联合国仲裁法》，电子邮件是一种有效的送达手段。然而，申请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电子裁决已适当送达至被申请人。另见香港原讼法庭，G 诉 P[2023]HKCFI 2173。

³²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01 执 87 号。

³³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法庭商事法庭），Bernuth 航运有限公司诉 High Seas 航运有限公司，[2005] EWHC 3020 Comm。

³⁴ 同上，第 28 段。

在公司内相对资历较浅，对相关交易的参与程度也不高。法院认为，该雇员没有获得明示或默示授权接受法律和仲裁程序并加以处理。³⁵

3. 《仲裁规则》下的电子仲裁通知

7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 2 条概述了发送通知的程序，并具体规定了在何种条件下此类通知（包括通知、函件或建议）被视为已收到。因此，本条也适用于仲裁通知，其目的是就在不会产生《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所述理由的情况下让一方当事人可适当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方式做出规定，同时给予另一方当事人接收通知和为自己辩护的合理机会。

72. 《仲裁规则》第 2 条承认电子通知。《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1 款允许采用能够记录或确保记录传输情况的任何通信手段传送通知，从而它一并涵盖纸质文件的传统送达手段和电子通信手段。³⁶《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2 款明确提及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手段送达。因此，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地址或授权地址的通知将被视为已经收到。

73. 《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规定了收到或被视为已收到通知的主要方式和替代方式。也就是说，第 2 条第 2 款述及地址已由一方当事人指定或仲裁庭授权的情形，并规定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手段的送达只能送至如此指定或授权的地址。第 2 条第 3 款述及地址未经一方当事人指定或未经仲裁庭授权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通知实际送达给收件人，即被视为收到（第 2 条第 3 款(a)项），或者如果通知递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被视为收到（第 2 条第 3 款(b)项）。

74. 作为最后手段，根据《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4 款，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按照《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递送通知的，用挂号信或以能够提供递送记录或试图递送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将通知递送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被视为已收到通知。

75. 根据第 2 条第 2 款，使用电子邮件等电子手段递送通知的，只能将通知递送到指定地址或经授权的地址。作出这一限制的原因是，考虑到电子邮件地址（如通用电子邮件地址）存在不被经常查询或根本不使用的风险，有必要遏制这一风险，并确保通知不被忽视。³⁷

4. 机构规则下的仲裁电子通知

76. 经审视机构仲裁规则可弄清目前在这方面的变化。与《仲裁规则》不同的是，一些机构仲裁规则承认电子递送手段，即使当事人没有具体指定仲裁程序的地址。

³⁵ 联合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Glencore 农业私人有限公司（前身为 Glencore 谷物私人有限公司）诉 Conqueror 控股有限公司，[2017] EWHC 2893 Comm。

³⁶ 另见《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 条和第 34 条第(2)款(a)项第(二)目，这些条款的规定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涵盖了发送通知的各种手段。

³⁷ 贸易法委员会第 908 次会议简要记录，A/CN.9/SR.908，第 62 段。

77. 某些机构规则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交仲裁请求，既可以把电子邮件发送到当事人事先约定或指定的地址以接收任何通信，也可以采用其他电子手段，例如电子备案系统。³⁸在没有指定或约定使用备案系统的情况下，如果在当事人以前的邮件往来中经常使用电子方式向特定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则以同样电子方式向当事人发送的任何书面通信均被视为该当事人已经收到。³⁹

78. 有些机构规则规定，在没有指定地址的情况下，可以将通知传送到收件人在发送通知时对外公布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⁴⁰

79. 另一些国家则接受通过电子手段向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在内的在线目的地送达通知，以此作为传统送达通知的替代方式。具体地说，如果在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无法通过更有把握的方式提请另一方当事人注意通知内容，则可将电子通知送达至收件人在进行此类通信时对外公布的电子邮件地址。⁴¹这就给在出现无法按照实际地址送达通知的情况时另辟了一条途径。

5. 在电子仲裁通知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

80.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不妨探讨如何能够在仲裁框架内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手段发出通知，包括仲裁通知。其形式可以是修订《仲裁规则》，也可以是拟定指导文本。目的是提供法律确定性，并且在考虑到《纽约公约》的条文和法院根据国内法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处理在何种程度上可将电子手段纳入送达仲裁通知手段的问题。

81. 具体而言，《仲裁规则》第 2 条可加以扩展，纳入在当事人未在仲裁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电子邮件地址等网上目的地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送达通知的规定。

82. 关于指导文本的拟订，考虑到有些国家的法院要求确认收件，指导文本可述及有指定电子邮件地址用于送达通知的情形，以及如何确认收件。文本可就实际收件的证明形式提供相关示例。

三. 后续步骤

83. 评估项目包括其在“世界巡察”中的讨论所得出的一项结论是，应当制定一项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的文书，这将在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应对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不妨考虑授权一个工作组就承认和执行电子仲裁裁决开

³⁸ 2020 年《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3、4.1、4.2 和 4.3 条；2022 年《迪拜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3.1 和 4.3 条；2024 年《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4.2 和 8.3 条；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 条；《巴西—加拿大商会仲裁和调解中心仲裁规则》（2022 年）第 3.1 和 3.1.1 条。

³⁹ 2020 年《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4.3 条。

⁴⁰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3.1(c) 条。

⁴¹ 2024 年《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第 2(4)(c) 条。

展工作。⁴²如果照此行事，则可将本文件和拟订《新加坡公约》及修订《调解示范法》以述及电子和解协议所持做法作为审议工作的依据。

84. 委员会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或许在完成电子裁决的工作后或结合电子裁决的工作一并开展关于仲裁电子通知及其送达的工作。

85. 关于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见 [A/CN.9/1189](#)，第 74-81 段），委员会不妨继续密切注视和探讨该领域的工作。委员会还不妨请秘书处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协作，继续开展探索性工作，同时考虑到亚太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网上争议解决理事会的工作，并在 2025 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包括拟制定的任何标准。最后，委员会不妨建议秘书处继续密切注视在争议解决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演进情况，并评估在这方面制定任何法律标准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⁴² 委员会不妨回顾，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使用四项检验标准来评估是否应将某一专题的立法工作交由一个工作组处理：(一)该专题是否显然适合加以国际协调统一并协商拟订立法案文；(二)未来案文的范围和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足够清楚；(三)是否存在该专题立法案文将能够增强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协调或统一的充分可能性；以及(四)是否可能是对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一种重复。《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304 段。